

编号：XJZNCS-2024002

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食堂物资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赛里木湖景区公安
分局

采购机构：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线上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ZNCS-2024002

项目名称: 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869500元

采购需求: 蔬菜水果、米面粮油、调料副食品、水产家禽、冻货、牛羊肉、清洁清洗耗材等供应。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登记证》;

3.3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3.4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

地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景区

联系方式：1879961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丽燕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 21 号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106 室

联系方式：15809092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赛里木湖景区公安分局 联系人：狄培培 联系电话：1879961885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芝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 21 号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106 室 联系人：张丽燕 联系电话：15809092886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蔬菜水果、米面粮油、调料副食品、水产家禽、冻货、牛羊肉、清洁清洗耗材等供应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2	保证金	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磋商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于开标后送至代理机构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付清。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 的扣除。 8、行业属性：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20	履约保证金	/
23	质保期	/
2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26	质量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2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的标识 (本项目不适用)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等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市场价的确定	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价格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低于博乐市市场平均价格。北园春市场未公开的蔬菜价格以博乐市市场平均价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以实际产生的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
33	其他	
注意 事项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服务，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服务方案
- 7、投标承诺
- 8、质量保证措施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是）

3.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3.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3.3.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4) 本项目无须填写此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4.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7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选定 1 家供应商保障蔬菜水果、米面粮油、调料副食品、水产家禽、冻货、牛羊肉、清洁清洗耗材等供应。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供货方式：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货物品类、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按照甲方需求满足临时性应急供应需求。

3. 供货时间：甲方提前一天于 21:00 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果蔬，肉类及调味品等清单，乙方必须在次日 9:00 时前依据清单将所需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数量以验收数量为准。

4. 配送要求：供货产品必须保证日期较新，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保证食材新鲜、安全。

5. 履约要求：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货物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7.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质量标准

1. 米、面、油及乳制品应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3. 禽蛋每批次必须有禽蛋的出场《合格证》，蛋壳无破裂。

4. 冻货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

5. 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

6. 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农残不超标，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不得缺斤少两，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色泽鲜亮、气味正常，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

质。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四、价格要求

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价格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低于博乐市市场平均价格。北园春市场未公开的蔬菜价格以博乐市市场平均价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以实际产生的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登记证》
3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序号	
1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3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不能高于采购预算价

三.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下浮 5%得 25 分，下浮 6%得 26 分，下浮 7%得 27 分，下浮 8%得 28 分，下浮 9%及以上得 29 分，下浮 10%及以上得 30 分。	30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承诺和优惠条件	承诺和优惠条件非常优厚的得 5； 承诺和优惠条件较为单一的得 2； 无承诺和优惠条件的不得分。	5
	仓储供货能力	具有独立的库房，存货能力较强（配备仓库具备冷藏、冷冻条件）得 4 分；仅具有库房但不具备存货能力提供部分相应证明材料得 2 分（注：投标人自有的库房须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租赁的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房产证明复印件，但均必须显示面积）	4
	档案追溯	档案追溯包含：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可追溯管理制度；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包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货物运输方案、货物配送方案、货物装卸方案等。 1. 货物运输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配送顺利完成。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货物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8

	3. 货物装卸方案内容包括：①货物装卸流程；② 货物装卸工具；③货物装卸安全管理。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2.具体实施及流程；3.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4.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5.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6.仓储能力及方案等。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2
拟投入的车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审（1辆配送车辆得基准分1分，每增加一辆得2分，最高加4分，满分5分）。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	5
配送人员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运输队伍，并配备采购、配送人员，异常突发情况能及时响应，具有2名采购配送人员的得基准分2分，在2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加4分，满分6分，未提供得0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健康证。	6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包括1.食材来源的保证措施2.正常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3.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4.赔偿方案5.退换货计划等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针对性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措施 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 1. 交通管制 2. 食物中毒 3. 应急配送 4. 极端天气 5. 停水停电 6.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合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四、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六.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样板合同，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采购食品原料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采购 1 家供应商配送，保障（ ）供应。

二、乙方配送质量须符合的标准

1. 米、面、油及乳制品应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具有产品合格证，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2.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质红色均匀，有光泽。

3. 禽蛋每批次必须有禽蛋的出场《合格证》，蛋壳无破裂。

4. 冻货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

5. 调料：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包装标识上有“QS”标志，调料无结块，无沉淀，无浮物，不浑浊，产品包装严整，无滴漏跑气现象。

6. 水果、蔬菜必须保证新鲜，农残不超标，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不得缺斤少两，蔬菜要求品种丰富，色泽鲜亮、气味正常，无虫害病害、无畸形、无腐烂、少损伤和杂质。如甲方临时需购菜品水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三、供货时间

1. 甲方提前一天于 21:00 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所需货物的清单, 乙方必须在次日 9:00 时前依据清单将甲方所需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数量以验收数量为准。

四、合同期为_____。

五、价格要求

1. 报价方式: 按照乌鲁木齐北园春市场网站 <http://www.beiyuanchun.com> 中间价价格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 低于博乐市市场平均价格。北园春市场未公开的蔬菜价格以博乐市市场平均价下浮不低于 5% 且不高于 10%。(以实际产生的数为准, 每月结算一次。)

六、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 核对质量规格, 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 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 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 验收完毕。

七、付款方式及税费

按月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次月 20 日前, 乙方与采购人对账后, 按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市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 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 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供货不及时、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_____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由_____人民法院依法裁决。判决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

费用除上述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十三、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执行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双方各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所附的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食品价格清单、食品验收要求等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开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如有）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开户银行：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日 期：

2.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应按规定填写。

2、磋商商报价时包含培训费、培训教材费、办公费、住宿费、伙食补助、交通补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经费。

6.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